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博二分局税 税通〔2026〕858 号

惠州志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322MABWP4046U）

事由： 告知风险核查过程中认定的增值税差额扣除成本计算逻辑和数额，限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提供佐证材料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规定

通知内容：根据劳务派遣服务差额扣除的规定，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，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、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，按简易计税方法依 5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，经核实您单位的税务申报系统数据：

2023 年当年度申报增值税劳务派遣项目简易计税的差额部分为 8920442.86 元，个税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总额为 6655916.92 元，单位部分支付社保费 16880.64 元（不含滞纳金），您单位未能提供福利费的实际金额，因此实际相差 8920442.86-6655916.92-16880.64=2247645.3 元，应核定增

值税税款 2247645.3/1.06*0.06=127225.21 元。

2024 年当年度申报增值税劳务派遣项目简易计税的差额部分为 7221466.84 元，个税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总额为 5145525.55 元，单位部分社保费 91679.454 元（不含滞纳金），您单位未能提供福利费的实际金额，因此实际相差 7221466.84-5145525.55-91679.45=1984261.84 元，应核定增值税税款 1984261.84/1.06*0.06=112316.71 元。

2025 年度申报增值税劳务派遣项目简易计税的差额部分为 21155315.96 元，个税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总额为 5843517.37 元，单位部分社保费 224574.4 元（不含滞纳金），您单位未能提供福利费的实际金额，因此实际相差 21155315.96-5843517.37-224574.4=15087224.19，应核定增值税税款 15087224.19/1.06*0.06=853993.8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如对上述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及佐证材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